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海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世展即陳世展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6,00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